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3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被　　告　鑫正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佑

葉國正

葉國勝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711,201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8,3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聲明及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鑫正發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1日邀同被告陳俊佑、葉國正、葉國勝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「約定書」，向原告借款取得3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到期日至113年4月1日，利率固定為週年利率6%，並約定逾期未還之違

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計付違約金，被告應按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僅繳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，自113年4月1日借款到期，尚欠本金1,711,201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還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借款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4件、借據1件、放款帳卡明細單2件、增補契約申請書1件、授信本息繳納方式變更申請書1件等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11,201元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